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订稿)》...

二、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原计划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7.7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规模效应提高及供应链优化所致。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7.45%,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规模效应提高及供应链优化所致。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0.56%,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3.08%,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Voting Rights, Remarks

2、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4、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6、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7、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8、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9、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2、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4、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6、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7、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8、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9、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10、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3年5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33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3年9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5万股限制性股票。

1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未解锁,自失效之日起,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12.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二)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dition, Status

(三)公司目前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采用业绩考核目标上下两档设置。

Table with 4 columns: Year, Target, Actual, Status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Result, Target, Actual, Status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后,其买卖股票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再包含该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本次激励计划首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劲仔食品(含子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劲仔食品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订稿)》...

二、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保荐代表人:李江涛 孙振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5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本所(含分所)律师明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分所)律师明白: 1. 本所(含分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分所)律师查阅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含分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含分所)律师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含分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含分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四)对于本所(含分所)律师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含分所)律师将与有关当事人(包括其他中介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该当事人(包括其他中介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资产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明材料,本所(含分所)律师在充分调查、验证后将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有关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含分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或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使用,未经本所(含分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含分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依法对外进行披露,不得作为法律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